##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518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、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 通服務,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,特訂定本 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。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。
-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:
  - 一、本市行政轄區。
  - 二、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、鎮、市、 區。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,得迄至台南市永康 區、北區、東區、中西區之醫療院所。
  - 三、 前款情形,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。
- 第四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。
-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:
  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  - 二、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。
  - 三、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。 前項第三款人員使用復康巴士以就醫用途為限。
- 第六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。
-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,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 訂車:
  - 一、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册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。
  - 二、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。
  - 三、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者。
  - 四、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重度失能者。
  - 五、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重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。
-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,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

## 訂車:

- 一、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。
- 二、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中度失能者。
- 三、居住本市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中度失能者。
- 四、居住本市年滿五十歲以上中度失能之身心障礙者。
- 第九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。
- 第十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身心障礙學生, 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 出申請,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,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 時間接送上下學。
-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、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 知下列事項;變更訂車時亦同:
  - 一、服務對象姓名、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、聯絡地址及 電話。
  - 二、用車目的。
  - 三、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、地點。
  - 四、 陪伴者人數。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- 第十二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 三十分至十七時。 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。
- 第十三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,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 序,額滿不予受理。
- 第十四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,服務對象不得拒絕。
- 第十五條 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,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 營復康巴士者。
-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變更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,應依前條規定取消, 並重新訂車。
- 第十七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,逾用車時間十分

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,視為取消訂車。

-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, 自第三次發生之次日起,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停受理其訂 車一個月。
- 第十九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,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 趟;單獨乘坐者,每日僅得使用一趟。但有緊急狀況者, 不在此限。
-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,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 程車日間費率(以下簡稱費率)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:
  - 一、 非屬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服務對象:
  - (一)單獨乘坐車輛者:費率二分之一。但屬低收入戶者,費率三分之一。
  - (二) 共乘車輛者:
    - 1. 全程共乘者: 費率四分之一。
    - 2. 非全程共乘者:費率三分之一。
  - 二、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,先依前款計 算後,再按下列規定補助之。但每人每月不得逾四次(八 趟),每趟補助並不得逾新臺幣一百九十元:
  - (一) 一般戶:百分之七十。
  - (二) 中低收入户:百分之九十。
  - (三) 低收入戶:百分之百。

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,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。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。
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:
  - 一、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:本 府社會局。
  - 二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身心障礙學生 就學交通費用: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